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江苏镇江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和冬云信息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拟合作投资成立江苏润易云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0 万元，其中，易华录拟出资 14,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 7,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冬云信息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拟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6775855X0

法定代表人：徐建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 21 号 C 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园林绿

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市政设施管理；养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茶叶种植；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失信情况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冬云信息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1MA226J3F91

法定代表人：高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 36 号信源华府 8 栋 21 层 21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冬云信息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冬云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3、失信情况

冬云信息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投资方拟以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润易云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营业务：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数据运营服务等

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全部投资方拟投资规模及预计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49%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7,800	26%
冬云信息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7,500	25%
合计	3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 7,800 万元，冬云信息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拟出资 7,500 万元，易华录拟出资 14,700 万元。

（二）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 4 名，由易华录提名 2 人，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冬云信息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提名 1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易华录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由易华录、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各提名 1 人，经股东会选举后担任。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易华录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易华录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公司组建后，以镇江数据湖的服务能力及湖内的海量数据为基础，开展基础设施服务和数据运营服务。通过建设和经营，数据湖发展成为立足镇江、服务江苏、辐射长三角地区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性的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充实公司华东数据湖集群，与徐州、泰州、常熟、无锡数据湖共同打造形成“多点融合、聚点成面”的省级数据湖基础设施。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由于项目公司未来将汇集大量政府数据，将涉及数据资产的管理和使用，鉴于目前数据确权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健全，未来或将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项目公司成立初期，各项管理制度均不完善，各类人员的分工管理、资源的调配等问题将逐步显现。项目公司将面临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保证公司运营顺畅等一系列问题。

3、运营风险

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的产品/服务收费价格定位不合理、不恰当导致项目的运营收益低于预期。

4、融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高，融资压力较大，未来资金需求将成为项目公司工作的重点，可能会产生资金不能足额到位、资金成本过高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的设立是易华录数据湖在华东地区的强化及延伸，将进一步充实苏南数据湖集群，有利于与徐州、泰州、常熟、无锡数据湖共同打造形成“多点融合、聚点成面”的省级数据湖基础设施，面向上海及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政府及企业，提供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赋能运营服务。项目公司设立对易华录数据湖战略的实施推进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易华录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